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为0.8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病去世，公司对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日分别为2017年2月28日、2017年11月7日，回购价格分别为3.73元/股、5.76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404,7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888,865,429股的0.02%。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

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公告》。

4、2017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数量为1,427.6400万份变更为2,849.3647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数量为177.7000万股变更为354.6637万股。

5、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授予251名激励对象718.089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42元/股，78名激励对象46.58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1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朱智聪、蒙浩峰、郝爱民、杜在超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拟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9821万份，占注销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6844%。

7、2017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在办理预留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1万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251人调整为245人，授予数量由718.0892万份调整为697.0892万份，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81%；在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袁晶、赵光宇、王斌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共计8.519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由78人调整为62人，授予数量由46.5832万股调整为38.0633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4%。

8、2018年3月17日和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达到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7,391,129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6,659股。

9、2018年4月24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44.0950万份。

10、2018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6,366,226股变更为855,479,567股。

11、2018年5月3日和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254,576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7,511股。

12、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公司激励对象中有9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公司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3）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11,602,285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7,761股。

13、2019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856,859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14、2019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0,474,967股变更为969,139,695股。

15、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公司激励对象中有3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3）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8,125,94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0,120股。

16、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7、2020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8,125,940份。

18、2020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9,139,695股变更为968,199,575股。

19、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以公司总股本968,199,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16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8738股。2020年6月9日，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423,447份变更为10,309,28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7,046股变更为1,324,999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617,343份变更为3,074,364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73股变更为129,586股。

20、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3,055,664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4,750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决定对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404,750股（其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378,825股，回购价格为3.73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5,925股，回购价格为5.76元/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888,865,429股的0.02%，回购总金额为1,562,345.25元。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刘辉因个人原因离职，何恒因病去世，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2,269股。

（2）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的区间考核目标为：

①以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指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②根据2020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考核目标的实际达成率R；净利润考核目标X），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0年业绩完成情况	R≥100%或 X≥30%	100%>R≥90% 或 30%>X≥20%	90%>R≥80% 或 20%>X≥10%	80%>R≥70% 或 10%>X≥5%	R<70% 或 X<5%
具体金额（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50,325.56 或净利润 ≥197,861.05	1,050,325.56>主营业 务收入≥945,293.01 或 197,861.05>净利润 ≥182,640.97	945,293.01>主营业 务收入≥840,260.45 或 182,640.97>净 利润≥167,420.89	840,260.45>主营业 务收入≥735,227.89 或 167,420.89>净利润 ≥159,810.85	主营业务收入 <735,227.89 或 净利润< 159,810.85
标准系数	1	0.90	0.80	0.70	0

注：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0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8,161,806,164.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680,297,320.46元，营业收入考核目标的实际达成率R为77.71%，净利润考核目标X为10.40%，即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为0.80。

根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总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2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总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0%。因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为0.80，公司拟回购注销剩余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即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36,556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5,925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2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11日减少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8,865,42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88,865,429.00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8,825股，回购价格为3.73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925股，回购价格为5.76元/股；涉及激励对象共61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404,750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888,460,67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5月11日，公司已按规定支付上述议案61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款1,562,345.25元，其中：减少股本为人民币404,750.00元，其余减少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减资前股本人民币1,888,865,429.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5月1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88,460,679.00元、股本人民币1,888,460,679.00元。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88,865,429股变更为1,888,460,679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注销)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809,919	3.22%	404,750	60,405,169	3.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4,585	0.08%	404,750	1,049,835	0.06%
高管锁定股	59,355,334	3.14%	-	59,355,334	3.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8,055,510	96.78%	-	1,828,055,510	96.80%
三、总股本	1,888,865,429	100.00%	404,750	1,888,460,679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5月6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